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胡雅娟
傳真：02-23895935
電話：02-23110574-140
電子郵件：
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藝展字第1000002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相關訊息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自本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）最新公告中，或由臺灣藝術教育網徵選公告中下載「1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表件。
- 三、大專組由就讀學校以校為單位，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10件，由參賽者或學校自行下載報名表，須由學校統一造冊並加蓋學務處戳印，於100年11月1日、2日、3日、4日、7日之收件日，將作品清冊電子表單及光碟、決賽報名表及退件保證書（各兩份，須蓋印）送達指定收件地點，未經學校彙送列冊之作品，概不受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館展覽演出組

100/08/15
09:04:28

第2層決行

擬轉知本校學生社團
美術社參考並公告
周知，文存。

代為
決行

約用陳芃韶
助理員
2011.08.16

組長劉洪甫

教授兼
學務長
李玉尹

第1頁 共1頁

100年8月15日收文總字第

1000009965號



4668-8681

學生事務處